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506
16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77号决议,谨向大会成员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附 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
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背景	1 - 12	3
A. 宣布十年和《行动计划》	1 - 3	3
B.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4 - 8	3
C.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9 - 12	4
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3 - 63	5
A. 导言	13 - 15	5
B. 组成部分一：评估需要和拟订战略促进人权教育	16 - 18	5
C. 组成部分二和三：加强国际/区域方案和能力促进 人权教育	19 - 34	6
1. 动员普遍支持十年	19 - 22	6
2. 同国际/区域伙伴的协调	23 - 31	6
3. 哥斯达黎加人权教育教师基金问题协商会议	32 - 34	8
D. 组成部分四和五：加强国家/地方促进人权 教育的方案和能力	35 - 49	9
1. 国家进行的活动	35 - 44	9
2. 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实际援助	45 - 49	16
E. 组成部分六：协调编制人权教育材料	50 - 54	16
F. 组成部分七：加强大众传媒的作用	55 - 57	17
G. 组成部分八：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58 - 61	18
<u>附录</u> 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目前提供的《世界人权宣言》 的各种语文版本		20

一、背景

A. 宣布十年和《行动计划》

1.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四十九届第49/184号决议宣布自1995年1月1日起的十年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它欢迎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增编(A/49/261/Add.1-E/1994/110/Add.1)中所载《十年行动计划》。它也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事务中心的援助下,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

2. 《行动计划》有五项目标:评估需求,制订战略;在国际、区域、国家、地方各级,建立和加强人权教育方案;协助编写人权教育教材;加强大众传播媒介的作用;推动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计划》重点在于鼓励和支助国家和地方活动和倡议,根据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个人、民间社会广大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概念。

3. 1996年,按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各国政府作出的评论补充了《行动计划》。最后文本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B.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4.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1995年12月22日第50/177号决议,其中回顾其第19/184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关于《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0/698,附件)。

5. 大会请各国政府对《行动计划》的执行作出贡献,特别是根据国情考虑设立一个全国性的协调中心(全国委员会)和人权教育资源和培训中心,或者如果已经有这种中心,则努力予以加强,并拟订和执行一个面向行动的全国人权教育计划。

6. 大会请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并完成其中所列的任务;又请人权事务中心与现有监测机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

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以及其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并与高级专员合作。

7. 此外,大会吁请各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正义团体、人权鼓吹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传播界,加强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并与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执行《十年行动计划》。

8. 最后,大会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设立一项人权教育自愿基金,特别用以支助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活动,由人权事务中心管理。

C.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1996年4月19日第1996/44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提交委员会的关于《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6/51)。它要求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速执行《行动计划》,尤其是鼓励和方便会员国按本国国情拟订全国行动计划,建立协调中心(全国委员会)和各类人权教育中心。

10. 委员会请各国政府考虑按照《行动计划》的设想,设立全国性的人权教育协调中心(全国委员会),拟订人权教育的全国行动计划,包括建立和加强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方案和能力,并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力求实现《行动计划》的目标。

11. 此外,委员会请人权监测机构重视会员国履行其推动人权教育义务的情况;请所有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各方案,尤其是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更多的贡献;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正义团体、人权鼓吹者、教育家、宗教和社区组织和传播界,加强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并与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执行《行动计划》。

12. 最后,委员会请高级专员就如何增加对十年的支助向各国政府征求意见,要特别重视非政府组织在人权教育领域的活动,以及是否适宜为此目的设立一个自愿基金,并就此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A. 导言

13. 高级专员向大会(A/50/698)和人权委员会(E/CN.4/1996/51)报告了《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必要时,本报告将直接提及这些文件,以免重复。

14. 为了开展《行动计划》所预计的活动,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编制了两年技术合作项目,经费来自各国政府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捐款。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各国人权教育能力,目前进行的具体活动在下文说明。

15. 本报告采用《行动计划》的结构,按八个组成部分说明执行现况。

B. 组成部分一: 评估需要和拟订战略促进人权教育

16. 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目前在进行《行动计划》设想的两项调查,即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现有人权教育方案和材料,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现有语文版本。

17. 目前正在编制对各国政府、国际和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对象调查表,今后几个月内会广为分发。收集的资料经过处理之后,会透过全面报告和数据基,提供给十年所有有关的伙伴。

18. 同时,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已经进行了两项初步调查,即现有的人权教育材料(见组成部分六),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现有语文版本(见组成部分八)。教科文组织也透过推动初步调查某些国家内的方案,为这项工作作出贡献(关于教科文组织的贡献,见组成部分二)

C. 组成部分二和三：加强国际/区域方案
和能力促进人权教育

1. 动员普遍支持十年

19. 高级专员有关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前两份报告(A/50/698和E/CN.4/1996/51)已经叙述了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为争取支持十年,尤其是争取政府高层支持十年,所进行的具体活动。

20. 此外,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还分发各国政府有关代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学生、其他有关的个人和组织每天回答有关十年问题的资料。人权委员会1996年会议期间,难民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也举办了有关十年的新闻简报会,开放给所有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参加;会上同与会者讨论了今后倡议,也提供了教育材料。

21. 还有,高级专员积极参与了十年主持下在国际一级的几项活动。包括国际人权事务处举办的国际人权法律和外交问题日内瓦培训班(1996年3月至4月);国际人权与和平训练中心举办的国际人权与和平训练会议(日内瓦,1996年7月);新南威尔士大学举办的外交训练方案(悉尼,1996年8月);国际和平教育研究所举办的“和平文化教育”研讨会(东京,1996年8月);开放社会研究所举办的“人权和民间教育”讲习班(布达佩斯,1996年9月)。8月,高级专员在亚太人权新闻中心的倡议下,协助制作了教学和训练录像带教材,用于在日本和亚太区域推动十年。

22. 高级专员为加强人权教育所进行的其它一般活动,已经列入提交大会的报告(A/51/36)。

2. 同国际/区域伙伴的协调

联合国系统

23. 高级专员一直特别重视同教科文组织协调各项活动,教科文组织有在人权教育领域的经验,目前正开展一些活动。高级专员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签署谅解备

忘录(1995年10月)之后,这两个机构一直进行定期协商与合作。因此,1996年1月,高级专员的代表参加了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人权研究所主任年度会议主要讨论十年问题;2月,教科文组织的一个代表团在日内瓦同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举行会议,详细讨论十年的联合活动。3月,高级专员的代表参加了教科文组织和平、人权、民主教育咨询委员会的第二次年度会议。7月,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个代表团在巴黎同教科文组织官员会面,讨论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教科文组织在人权教育领域的联合项目。

24. 作为对十年的投入,教科文组织也加强活动促进有关和平、人权、民主,国际了解与容忍的教育。有关在教科文组织“面向和平文化”跨学科项目中所进行的这些教育活动,详情载于教科文组织根据1995年12月22日大会第50/173号决议所编制的报告(A/51/395)。

25. 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制定了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的联合项目(见组成部分八)。

26. 高级专员上次提交大会的报告(A/50/698)也介绍了联合国秘书处、人权条约机构和下列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协助执行十年的情况: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研究所)。高级专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6/51)列有其它伙伴的投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27. 此外,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表示愿意同高级专员一起促进人权。该方案已经在卢旺达、危地马拉、柬埔寨、海地和格鲁吉亚展开了这方面一些有意义的项目,在这些国家内,联合国的志愿人员在基层一级和司法行政领域促进人权。因此,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目前积极探讨如何编制革新的方案以便在基层一级协助促进人权。

其它国际组织

28. 关于其它国际组织,高级专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6/51)详细叙述了欧洲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的有关活动。此外,欧洲委员会通知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最近出版了第二版的“暑期学校和其它大学人权课程目录”,为学生、人权工作者、政府官员、律师、法官、关心人权领域短期训练课程的其他专业人员提供实用的资料。

29. 另外一个政府间组织英联邦秘书处也通知高级专员,它已经倡议英联邦人权教育方案,作为对十年的投入。1995年9月,英联邦秘书处举办了英联邦牛津人权教育会议,会议通过了十年期间人权活动的议程和构架。英联邦议程范围内建议的活动之一是,在不同的英联邦国家举行区域讲习班,以便审查目前的活动,编制和协调今后的区域和国家方案。因此,1996年7月,举行了第一次区域讲习班,有各部门内负责人权训练的政府官员、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太平洋区域的传播媒介参加。

非政府组织

30. 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继续积极争取支持,结合十年同几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中心和协会进行对话,这些单位经常透过国家分网,安排针对具体目标或者区域或专题重点的国际人权教育方案。在此范围内,将审议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参与上文第19至22段提到的倡议。

31. 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也透过广泛传播人权事务中心出版的材料,协助非政府组织编制人权教育方案(见组成部分六)。

3. 哥斯达黎加人权教育教师基金问题协商会议

32. 《行动计划》要求人权事务中心推动举办国际讲习班,以便查明有关优先人权专题的人权教育概念、材料、方法(A/49/261/Add.1-E/1994/110/Add.1,附件

第48段)。在这方面,高级专员积极响应哥斯达黎加政府的财政援助要求,以便举办有关教育理论和实践适用于人权教育的国际协商会议。

33. 1996年7月22日至26日,在哥斯达黎加Heredia市举行了由哥斯达黎加政府和人民人权教育十年主办、由劳工组织、Freidrich Ebert Stiftung、开发计划署、高级专员支持的这次国际协商会议。来自世界各区域的教育家、积极分子和学者讨论了人权教育教师基金问题,根据的假定是“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和方法”(大会第49/184号决议)。

34. 因此,与会者讨论了现代社会中人权教育面临的几种挑战,特别强调需要:

(a) 视人权教育为学习过程,学习者由此觉悟到和能够在教师的辅导下推动人权目标,教师的个人行为和教学方法也必须尊重能力不同的学习者的尊严;

(b) 铭记处处有人权教育(“学习环境”),人们在交往时可以透过交流意见、接受信息、联络和通讯,发挥学习潜力,因此,人权教育不只在正规教育机构;

(c) 人权教育不必理论化,但是必须联系人们的经验,因此,应基于学习者的历史、社会、心理、种族、性别、语言等方面的背景;

(d) 不但应当讨论权利,而且也应当讨论如何补救国际和国家法律和政治构架规定的对人权的侵犯,作为人权教育整体的一部分批判性分析对充分实现人权的障碍;

(e) 使用文化适当的、经济可行的办法,将国际人权法律文书转变为日常语言和现实。

D. 组成部分四和五: 加强国家/地方
促进人权教育的方案和能力

1. 国家进行的活动

35. 本节将部分重申并用新的数据补充高级专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

/1996/51)中的资料,以便全面叙述各国在国家一级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有关十年的一般意见

36. 为了响应高级专员争取政府高层支持十年的努力,若干国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圭亚那、教廷、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列支登士敦、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挪威、秘鲁、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国家首脑和政府当局表示支持十年,也说明了为执行《行动计划》已经采取的步骤。一些国家提到执行《行动计划》时面临的困难,其它国家表示需要国际援助(乍得、厄瓜多尔、约旦、摩洛哥、巴拉圭、秘鲁、苏丹)。其它国家当局(克罗地亚、摩纳哥、马耳他、瑞典、乌克兰)要求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促进人权教育的材料。

建立国家联系中心和国家人权教育中心

37. 1995年,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均呼吁所有政府按照本国条件,建立国家人权教育联络中心(国家委员会),建立人权教育人才和训练中心。1996年,人权委员会重申了这项要求。高级专员请所有政府建立这些委员会,目前正在同教科文组织讨论这方面的联合战略。

38. 事实上,十年《行动计划》设想,将在每个国家内指定国家人权教育联络中心。这些联络中心可以由专门设立的委员会所组成,成员包括有关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教育工作者,或者包括现有的有关结构或组织,例如,廉政署、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人权训练和研究所。

39. 建议联络中心的任务应当包括查明国家人权教育需要,编制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加强所有各级人权教育(包括学前、小学、中学、高等教育、专

业学校)的具体目标、战略、方案,以及编制面向公务人员和非正规教学的训练方案、包括一般新闻。也应当负责筹措经费;将国际和区域的投入、信息和支助分送给各国地方和基层各级,同参与执行十年目标的区域和国际机构进行协调;就实现十年目标的需要、建议和取得的进展,向高级专员提交报告。

40. 联络中心应当同国家人权资源和训练中心密切协作,以便进行研究,训练教员,编制、收集、翻译、传播人权材料,举办会议、讲习班和培训班。已经鼓励各国建立这样的国家中心,如已建立,则应当加强(见《行动计划》,第60-61段)。

41. 截至1996年9月底,已建立下列国家联络中心(国家委员会)和中心:

(a) 阿尔及利亚: 国家人权观察所(联络中心和中心),由公共部门和协会的的成员所组成;

(b) 阿根廷: 内政部社会和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内的国家促进人权指导局(联络中心和中心),已经在所有社会部门进行了有关的活动(见下面第44(e)(一)段);

(c) 乍得: 国家教育部(联络中心)和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中心);

(d) 克罗地亚: 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已经在总理办公室的主持下开始编制国家行动计划;

(e) 法国: 国家委员会,不久会向高级专员就其活动提出报告;

(f) 教廷: 国家委员会,由几个机构的代表所组成(联络中心);

(g) 日本: 首相主持的促进十年总部,1995年12月成立。总部负责推动全面政策,确保有关各部和机构之间进行合作,便执行人权教育措施,总部目前正在编制《国家行动计划》。1996年3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总部的成员包括法务大臣、外务大臣、文部大臣和大约20个政府机构的政务次官;

(h) 挪威: 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已经成立。成员来自政府和许多私人组织,该委员会属于外交部人权问题咨询委员会下属工作组,挪威联合国协会为秘书处。委员会的活动经费来自挪威政府;

(i) 苏丹：国家一级的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

(j) 突尼斯：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成员包括教育部、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青年和儿童事务部、妇女和家庭部、文化部、新闻部、卫生部、司法部、内政和外交部的代表，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事务高级委员会、有关的主要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代表。也设立了同人权和基本自由事务高级委员会有关的人权文件处理、出版、研究和学习中心。

42.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强调，应当设立国家一级的联络中心，给以知识和物质资源；其他国家（塞浦路斯、约旦、墨西哥、巴拉圭、罗马尼亚、苏丹）通知高级专员说，应当立刻设立这样的结构。古巴说，联络中心应当设在政府内，因为政府负责制定国家人权教育政策。巴西强调，因为巴西属于联邦制度，关于教育制度，各省市有自治权，不适于在联邦一级设立单一的联系中心处理大中学校和教学问题。

43. 几国政府（巴西、乍得、圭亚那、牙买加、意大利、挪威、秘鲁、突尼斯）指出，政府同民间社会应当协作执行十年《行动计划》。在这方面，乍得强调，由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协会是人权教育和训练领域重要的行为主体，有时候可以补充当局的有限的行动，因此，国家对人权教育的积极贡献可以消除建立这些组织和协会的障碍。

在十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

44. 几国政府当局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报了人权教育或在十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这方面情况摘要如下。

(a) 小学和中学。各国政府在这个领域的工作有两大类：作为关键内容将人权列入国家学校教育立法；编制材料，修订课程和教科书和训练教师。这些活动内容如下：

(一) 智利通过了智利基础教育的基本目标 and 最起码义务教育内容，作为教育政策基础编制学校课程，其中包括人权问题，到本世纪末将列入义务教育课程；

(二) 土耳其的教育制度已经列入民主和人权等课题,并作为关键原则纳入国家《教育法》、《小学和中学章程》和其它有关的规章;

(三) 罗马尼亚的《教育法》(第4条)规定,培养尊重基本人权和自由是教育最终目标之一;

(四) 马耳他教育部的社会科学股在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下,开始在学校执行全面人权教育方案,编制了有关儿童权利、容忍、一般人权的训练材料。也为教师举办有关人权、容忍、和平的在职课程;

(五) 毛里求斯的教育部设立了课程小组工作队,修订学校使用的人类价值教育的材料,目前正在同国家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进行这方面的教师培训;

(六) 摩洛哥的人权事务部和教育部签署了在学校进行人权教育的协定,提出了一个项目给高级专员,其中包括为教师和学生编制人权训练和教育材料,对教师、教科书和课程的作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人权标准的训练;

(七) 约旦通知高级专员已将人权问题和概念列入学校课程,该项目还包括设立人权专家委员会(由教育部的代表和人权问题专家所组成),举办课程起草者参加的人权问题讲习班,调查目前的教科书以确定如何讲授人权问题,为教员编制教材和教具,为学生编制参考材料;

(八) 秘鲁说,1995年已开设新的包括人权问题在内的中学课程(“公民教育”和“家庭教育”课程);

(九) 在土耳其,已为中学学生开设“公民权利与人权”和“民主与人权”课程。1995年和以后也将举办行政人员和教师的人权问题课程和讨论会;

(十) 乍得正在考虑人权列入学校课程;

(十一) 巴拉圭的教育改革,要求将“民主教育”主题列入新的学校课程,这属于有关尊重人的尊严的主要专题之一;

(十二) 挪威报告,人权原则和有关联合国的组织和活动的资料已经列为挪威学校的课程;

(三) 巴西的教育和体育部正在研究,从小学开始,将人权问题列入学校课程,作为“社会化与道德”专题概念和价值的一部分。这个专题将不作为一个新的学科,而以跨学科办法列入传统的学科之内,以利学生采纳和实践道德价值观。也编制了教师训练方案,以指导教师培养负责的未来公民;

(四) 厄瓜多尔目前透过“文化新方面”项目支持青年人参与,该项目面向学校学生,专门进行人权与和平教育;

(五) 在墨西哥;公共教育部长同国家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起透过目前进行的国家教育发展方案和教科书和人权教育方案,推动学校内的人权教育;

(六) 斯里兰卡报告,从小学到研究院,人权教育是学校和大学课程的一部分。

(b) 大学教学。秘鲁指出,人权属于秘鲁几所法学院的研究课题,在其中一所,正在编制学校教师使用的人权问题训练材料和手册。土耳其报告,人权问题已经列入硕士和博士课程;

(c) 司法人员与军队。1992年以来,土耳其的军事学校课程已经列入人权问题。在警官院校,人权课程数目增加,人权属于单独的课程。许多警官参与欧洲委员会的交换训练方案。此外,监狱和警卫人员接受人权和政府国际法承诺的训练。乍得通知高级专员说,军事和司法行政人员的人权训练课程包括有关人权的课题;

(d) 一般群众。已经展开提高一般群众对人权的认识的几项活动。例如,巴西总统设立了国家人权奖,每年12月10日由总统颁发给特别积极促进人权的个人和组织。马耳他已经向有关的当局建议,制作有关人权宣传的电视节目。

(e) 国家一级全面人权教育倡议。阿根廷、意大利、土耳其和乌克兰开展的有关人权教育的四项活动十分全面,特别值得注意;

(一) 1995年,阿根廷指定了人权教育联络中心。联络中心(见上面第41(b)段)透过同人权事务中心制定的技术合作项目,在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下,进行一系列重要的活动。其中包括:面向教师旨在建立国家人权教育教师网的人权问题训练班;分发人权文件,例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

约》；建立公开的国家文件处理中心；编制和分发人权教育书目，书目已经分发给所有教育单位、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图书馆和国际组织；对警官和教练进行人权训练；人权和劳改制度讲习班；律师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的人权训练；同省立和国立大学缔结一系列协定，以便展开联合项目；印制人权出版物（“事实与权利”）；

(二) 在意大利，国家科学院和意大利政府联合编制了意大利人权教育和信息调查报告，其中叙述小学、中学、高等教育机构的人权教育（透过具体调查单所收集的资料），专业团体（警察、监狱人员、行政官、律师、教师、保健人员）的目前人权训练方案，和有关一般群众人权的目前资料、重点是传播媒介的作用。已经审查了政府和非政府机构这方面的全部目前活动，已经向意大利政府提出详细改良建议。调查报告的附件包括：译成意大利文的人权教育文件清单（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包十年《行动计划》在内的几份联合国文件），可以联络并能够提供材料以编制进一步方案的有关人权教育的所有机构和政府、非政府组织的地址清单。调查报告会即将出版，在全国各地，尤其是所有教育单位分发；

(三) 突尼斯给高级专员的报告叙述了突尼斯全国促进人权的各项活动。宣布十年之前，已经落实了一些倡议；不过，应当指出报告的活动范围很广，包括：改革和加强小学和中学的公民教育方案；设立法学院人权讲座和公民教育部，以确保教师接受训练和协调人权研究；教师的在职训练；人权列入执法机构（警察和监狱官员）的训练课程，包括出版这些机构的行为守则；透过传播媒介和出版与传播人权材料提高一般群众觉悟；筹办讨论会，支助人权研究；透过年度人权奖、传媒活动、学校比赛和人权问题区域会议，每年12月10日举行庆祝；同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四) 1995年5月乌克兰政府颁布有关居民法律教育方案的法令，其中规定在人权教育领域开展许多活动。按照这项决议，正在全国各地编制面向不同年龄组的人权教育方案；儿童列为优先。在这个总构架下，乌克兰政府也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向许多机构（政府各部、高等教育机构、图书馆）提供人权出版物，以方便政府官员、学生、研究人员和读者取得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和资料。

2. 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实际援助

45. 上文第14段曾经提到人权事务中心编制的两年全球技术合作项目,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目前透过这个项目,进行《行动计划》设想的旨在支助和加强国家人权教育能力的活动,方法包括:

- (a)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收集和传播有关现有方案和倡议的资料(见组成部分一);
- (b) 编制和传播人权教育材料(见组成部分六);
- (c) 编制和传播人权教育方法;
- (d) 编制战略使传播媒介参与人权教育(见组成部分七)。

46. 自1996年5月开始执行该项目。有关《行动计划》相关组成部分执行情况的章节,对这些活动作有说明。

47. 对于人权教育方法而言,目前正在编制准则草案,以便协助各国政府编制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草案将于1996年底前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举办的专家会议期间进行修订,在1997年前几个月将发给所有国家政府。

48. 此外,1997年,将在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下,召开面向不同对象团体的人权教育方法问题专家会议。

49. 最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已经加强了促进人权的技术合作活动;关于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这些活动的详情,秘书长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有简要介绍(见E/CN.4/1996/90)。

E. 组成部分六: 协调编制人权教育材料

50. 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加强印制人权出版物和材料,并分发给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关于这些材料和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进行的其他有关活动的详情,见秘书

长关于人权领域新闻活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将单独提交大会;报告也包括一份截至1996年9月人权事务中心所发表的全部出版物清单。

51. 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目前也透过上述支助十年的技术合作项目,计划1997年底之前,制作六份训练材料,用于支助人权事务中心、国家联络中心和人权教育中心对专业团体所进行的训练活动。这些训练材料将列入《行动计划》第75段提到的方法,面向下列专业团体:监狱官员;小学和中学教师;法律专业人员(法官和律师);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传播媒介和人权监测者。

52. 在同一项目下编制的材料包括:有关人权与宪法、人权与议会和人权与解决冲突的三份手册和一份幼稚园/小学读者的出版物。

53. 至1996年9月,已经在有关专家和专门组织的合作下,开始编制六份训练材料和有关人权和解决冲突的手册。

54. 最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积极收集人权教育材料,目前收集的材料包括不同的政府和非政府来源、用各种语文印制的几百份人权教育和训练出版物。访问人权事务中心的人权教育工作者可索取这些资料,将来会收入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设立的文件中心。

F. 组成部分七:加强大众传媒的作用

55. 为了加强传播人权信息和群众教育的工作,人权事务中心目前正在编制传播媒介专业人员的训练材料(见组成部分六)。

56. 作为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扩大传媒战略的一部分,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就建立传媒咨询委员会进行了协商。有关这方面的详细资料见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51/36)。

57. 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新闻部也增加了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详情见即将印发的秘书长有关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报告。

G. 组成部分八：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58. 1995年12月以来,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新闻部及其世界各地的新闻中心和服务处,在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全面调查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各种现有版本。这次初步调查工作的结果是,截至1996年9月,人权事务中心大约收集到180种语文版本,还有图画、视听等形式(录像带、卡式录音带、招贴、儿童书籍、图画书、一般书籍、残疾者版本)的大约30种其它版本,这项工作为进一步协商执行《行动计划》的这个组成部分打下基础。按照地理区域和材料种类排列的全部版本清单定期更新,由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分发(本报告附录列有节略清单)。1996年期间,这些版本的拷贝已经提供给几个组织,尤其是非政府组织,他们要求这些拷贝用于其教育方案。

59. 为了帮助传播《世界人权宣言》,阿尔及利亚人权教育联络中心全国人权观察所向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提出在十年期间用Tamazight(柏柏尔文)印制的一份新语文版本。

60. 教科文组织和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目前正在探讨有关在学校传播《世界人权宣言》的其它倡议。

61. 最后,在本节中,值得考虑的是,1996年4月19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有关《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工作的第1996/42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委员会请高级专员协调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吁请各国政府、各人权条约机构、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国家机关参与筹备工作。在这个构架内,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在过去几个月内筹备和主持了这方面的几次会议,与会者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和各非政府组织。

* * *

62. 人权教育十年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一项巨大任务。高级专员以十分有限

的人力物力资源,努力执行《行动计划》。联合国目前的财政危机会进一步妨碍高级专员作为十年协调员的工作(例如,因经费的不足无法大量重印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出版物并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妨碍分发人权资料给群众)。

63. 为了充分执行《行动计划》和使十年取得成功,需要在今后几个月内,国际社会作出更有力的承诺,提供更多的人力物力资源,以便协调全球人权教育的努力。

附 录

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目前提供的
《世界人权宣言》的各种语文版本

(新闻部和人权事务中心的联合项目)

世界语

1. 非 洲

南非文	Gonja	Oshiwambo
Akuapem Twi	豪萨文	普拉文
阿姆哈拉文	伊博文	葡萄牙文
阿拉伯文	Kaonde	马绍那文
Asante	kasem	索马里文
班巴拉文	Kinyarwanda	索托文
Baoule	基隆迪文	Sussu/Soussou Sosso
本巴文	Kpelewo	斯瓦希里文
Dagaare	林加拉文	Tamazight(柏柏尔文)
Dagbani	罗兹文	汤加文
Dangme	Lunda/Chokwe-lunda	沃洛夫文
英文	Luvale	科萨班图文
Eve	Maninka	约鲁巴文
芳蒂文	恩德比利文	苏鲁文
法文	尼扬扎文	
加族文	恩济马文	

2. 北美洲

英文	马绍尔文	西班牙文(Castellano)
法文	Mikmaq	

3. 中南美

Achuar-Shiwiar	法文	Cusco盖丘亚文
Aguaruna	瓜拉尼文	Huamalies (Huanuco)盖丘亚文
Amahuaca	Huitoto murui	Margos (Sur de Dios de Mayo, Huanuco)盖丘亚文
Amarakaeri	Kaqchikel	Norte de Junin盖丘亚文
Amuesha-Yanesha	K'iche	Pomabamba (Ancash)盖丘亚文
阿拉贝拉文	Mam	Quichua 盖丘亚文
Ashaninca	Matses	Sharanahua
Asheninca	马雅文	Shipibo-Conibo
艾马拉文	马萨特克文	西班牙文(Castellano)
Bora	Nomatsiguenga	Ticuna
Campa pajonalino	Paez(Nasa)	Tojol a'bal
Candoshi-Shapra	葡萄牙文	Tseltal
Caquinte	Q'eqchi	Tzotzil
Cashibo-Cactaibo	盖丘亚文	Urarina
Cashinahua	Ambo-Pasco盖丘亚文	Wayu (Guajiro)
Chayahuita	Ayacucho盖丘亚文	Yagua
Chinanteco	Cajamarca盖丘亚文	
克里奥耳文	Callejon de Huaylas盖丘亚文	
英文	Cotahuasi (Arequipa)盖丘亚文	

4. 亚 洲

阿萨姆文	印度尼西亚文	奥利雅文
孟加拉文	日本文	普什图文/Pakhto和Durri
缅甸文	卡纳达文	葡萄牙文
中文	柬埔寨文	僧伽罗文
英文	朝鲜文	泰米尔文
Farshi/波斯文	老挝文	泰卢固文
菲律宾文	马尔加什文	泰文
他加禄文	马拉雅拉姆文	西藏文
古吉拉特文	马拉地文	乌尔都文
旁遮普文	蒙古文	越南文
印度文	尼泊尔文	

5. 欧 洲

阿尔巴尼亚文	德文	葡萄牙文
保加利亚文	希腊文	罗马尼亚文
克罗地亚文	格陵兰文	萨米文
捷克文	匈牙利文	塞尔维亚文(西里尔字母)
加泰罗尼亚文	冰岛文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
丹麦文	爱尔兰文	斯洛伐克文
荷兰文	意大利文	斯洛文尼亚文
英文	“卢森堡文”	西班牙文(Castellano)
法罗文	马其顿文	瑞典文
芬兰文	马耳他文	土耳其文
法文	挪威文	威尔斯文
加利西亚文	波兰文	

6. 前苏联

亚美尼亚文
白俄斯文
爱沙尼亚文
克鲁吉亚文

哈萨克文(西里尔字母)
吉尔吉斯文
立陶宛文
俄文

塔吉克文(西里尔字母)
塔塔尔文(西里尔字母)
乌克兰文

7. 中 东

阿拉伯文

Farsi/波斯文

希伯莱文

8. 大洋洲

夏莫罗文
英文
法文

帕劳文
波纳佩文
特鲁克文

雅浦文
